

2005 年《选择法院协议公约》拒绝承认与执行外国判决的理由

叶 斌

(武汉大学 国际法研究所,湖北 武汉 430072)

摘 要: 2005 年《选择法院协议公约》中的拒绝承认与执行规则是迄今为止最为详尽的关于间接管辖权的国际统一规则,其中的拒绝承认与执行的理由是间接管辖权规则的核心问题。起草者希望公约能与 1958 年纽约公约处理国际仲裁一样成功,新公约有可能成为国际民商事诉讼领域第一部全球性的多边条约。公约的间接管辖权规则虽然仅适用于协议管辖权依据,但是对于因其他管辖权依据引起的判决承认与执行,也具有非常重要的参考作用。

关键词: 国际私法;选择法院协议;外国判决;承认与执行;海牙公约

中图分类号: DF9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2-3933(2009)04-0031-05

Comments on the Reasons of Refusal of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under the Hague Convention on Choice of Court Agreements of 2005

YE Bin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Law, Wuhan University, Wuhan 430072 China)

Abstract: *The Hague Convention on Choice of Court Agreements of 2005 is the new achievement of the Hague Conference on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regarding international jurisdiction and recognition or enforcement of foreign judgments in civil and commercial matters. Like the New York Convention, the new Hague Convention establishes rules for enforcing private party agreements regarding the forum for the resolution of disputes, and rules for recognizing and enforcing the decisions issued by the chosen forum, thus enhancing the predictability and certainty of results of litigation between international business-to-business parties who signed exclusive choice of court agreements. Based on documentary history study on draft reports of Hague Convention on Choice of Court Agreements of 2005, this paper specializes the reasons of refusal of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judgments in the new convention.*

Key words: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choice of court agreement; foreign judgment;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Hague Convention

判决的承认与执行是 2005 年海牙《选择法院协议公约》中最重要的部分。与管辖权相比较,各国的承认与执行外国判决的规则差异性更大^[1],因此 2005 年海牙公约中的承认与执行规则反映了各国在此规则上的妥协与统一,具有研究价值。尽管公约所指的判决仅限于公约有限适用范围因选择法院协议发生的诉讼,但这一类判决与其他国际民事管辖权根据引起的判决性质一样,同属于民事判决。可以预见,公约的判决承认与执行规则对将来的海牙其他管辖权根据的公约会起到重要的示范作用。

根据海牙《选择法院协议公约》第 8 条第 1 款规定,承认与执行仅得以本公约指定的理由而予以拒绝。公约一方

面规定例外情形,另一方面又将拒绝承认与执行的理由限制在公约可以控制的范围内,这将确保判决最大程度地得到缔约国的承认。公约中规定的拒绝理由是穷尽性的,除去公约列举的全部理由之外,缔约国法院不得以任何其他理由拒绝承认与执行判决。

一、海牙公约第 9 条的一般拒绝理由

2005 年海牙《选择法院协议公约》第 9 条专门规定了拒绝承认与执行的理由,但公约规定的可以拒绝的理由并不限于第 9 条的规定。

1. 原审法院不具有管辖权

公约第 8 条第 1 款是公约的三个关键条款之一。该款

收稿日期: 2008-12-12

作者简介:叶 斌(1977-),男,湖北仙桃人,武汉大学国际法研究所国际私法博士研究生,研究方向:国际民商事诉讼法,冲突法。

前半句规定,排他性选择法院协议指定的缔约国法院作出的判决应在其他缔约国承认与执行。依公约规定,拒绝承认与执行的最首要理由就是原审法院不具有协议管辖权。

法院是否具有管辖权,须考察与选择法院协议的可执行性、形式效力和实质效力。公约特别规定了选择法院协议的形式要件、协议有效性的法律适用问题和当事人的能力问题,由于不是本文主旨,此处不加赘述。

2 判决无效或不可执行

依海牙《选择法院协议公约》第8条第3款规定,一项判决只有在作出地国为有效才应得到承认,且只有在作出地国是可执行的才应得到执行。即在判决作出国无效或不可执行的判决,被请求国法院可以拒绝承认与执行。

值得注意的是,从本条第4款单独规定判决在作出地国的审查来看,公约对判决确定性的规定仅要求判决有效或有执行力,并不强制要求原判决必是终局判决,这个问题交由各国国内法来处理。如果判决是原判决国的审查对象或者申请普通审查的时限未过,承认与执行可以延期或拒绝。这意味着,如果判决可能被作出地国的另一法院撤销或修改,被请求法院可以推迟承认与执行。但是,如果判决在作出地国可予执行,被请求法院就不一定要拒绝。当然,本款仅适用于原判决国对判决的执行没有因上诉而中止的情形,如果判决被中止,则第8条第3款有关既判力的规定应得到适用。

公约考虑到一些国家对执行外国判决持积极态度。如果这种判决随后被判决作出地国撤销,被请求法院就应取消执行程序。在这种情况下,被请求法院可以要求判决的债权人(judgment-creditor)提供担保以确保判决的债务人(judgment-debtor)不会因此受到损害。如果法院不愿立即执行判决,公约第8条第4款给予法院自由裁量的空间,即法院可以延期而中止执行程序或者拒绝执行有关判决。例如一些大陆法系国家限制法官对案件的中止,如果法院欲中止执行程序,则可援引本款。另外,如果法院选择拒绝执行,这不妨碍在原判决国澄清案件后,当事人在该法院重新申请执行判决。因此,这种情况下的拒绝意味着对判决驳回而不损害判决的效力。

3 送达程序缺陷

公约第9条c)规定的拒绝理由涉及对当事人送达传票上的两种缺陷。如果被告未被适当通知,公约允许被请求法院不承认相关判决。有两种情况适用于此,c)项(i)的第一种情况涉及被告的利益,c)节(ii)的第二种情况涉及通告国的利益。

为了保护被告,第9条c)(i)规定了一项非常实在的标准以确保被告获得适当的通知。它规定,如果载有诉请实质因素(essential elements of the claim)的提请诉讼的文书或同等文件没有在充分及时的时间内以能让被告安排答辩的方式通告给被告,被请求法院可以拒绝承认与执行相关判决。但是,这条规则不适用于被告出庭陈述案件而不对通知作出抗辩的情形。因此,如果被告本可以在原审法院对通知作出抗辩而不抗辩,就不能在被请求法院就此

为由申请拒绝承认与执行。这仅适用于被告知晓诉讼且出庭,而他却没有足够的时间来为其抗辩做好准备。在这种情况下,他可请求休庭以获得救济,否则他将无权以缺乏适当通知为由提出不予承认之抗辩。

包括主要普通法国家在内的许多国家都不反对在没有当局的任何参与下在其领土送达外国传票,而将其简单地视为一种信息传送。因此,如果日本律师要在英格兰送达日本的传票,他可以直接到被告家送达传票。但是其他国家,尤其是一些民法法系国家则持不同观点,他们视送达传票为主权行为(公务行为),认为未得到他们允许在其领土内送达传票损害其主权^[2]。例如,1965年海牙《关于向国外送达民事或商事司法文书和司法外文书公约》(《海牙送达公约》)第13条规定,文书发往国在其认为执行请求将损害其主权或安全时可拒绝执行。据此,该公约的缔约国可拒绝承认以损害其主权方式送达传票而取得的外国判决。另外,有些国家拒绝承认因直接送达传票而作的判决,如1998年4月日本最高法院曾作出一项判决,认定日本律师按香港律师要求所作的直接送达程序不符合《海牙送达公约》的规定,且不满足日本《民事诉讼法》第118条第2款项的要求。为了保护通知国,公约第9条c)(ii)考虑到这一点,当传票以违反被请求国公共秩序的方式通知给被告时,被请求法院可以拒绝承认与执行相关判决。与不承认的其他根据不同,第9条c)(ii)仅适用于在传票传达地国的承认与执行。

4 程序上的欺诈

欺诈指故意欺骗或故意行恶。公约第9条d)规定拒绝理由为就程序上欺诈所取得的判决。这里所指的欺诈并非实体法上的欺诈,仅涉及程序问题。例如,原告故意地向错误地址传送传票,或故意导致传票被传至错误地址;又如,原告故意向被告提供错误的审理时间和地点信息;又如,一方当事人向法官、陪审员或证人行贿,或隐瞒证据。欺诈也可能与选择法院协议本身有关,例如原告在伪造文件上假冒被告的签名。对本规定而言,欺诈可能由任何一方当事人或法院所为。

5 公共秩序保留

公约第9条e)规定,承认与执行将明显与被请求国公共政策(public policy)不相容的情形,包括导致判决的特别诉讼程序与被请求国程序公正(procedural fairness)的基本原则不相容的情形,在这种情况下被请求国可以拒绝承认与执行。公约重申了此类公约中常常规定的公共秩序保留,并以“明显地”作为限定,这是海牙公约的惯常作法。

公共秩序保留这一规定给予缔约国法院在判决承认与执行方面自由裁量的巨大空间。例如,对于惩罚性的赔偿金,公约第11条实际上不统一各国对惩罚性赔偿金的承认与执行规则,因此缔约国法院可以以惩罚性的赔偿金违背其本国的公共秩序而拒绝承认执行。第9条e)后一部分将程序公正作为特殊的公共秩序,特别规定具体案件中在程序上的严重错误,从而避免侵犯承认判决的法院地国程序法的一般准则。当然,后一部分规定并不限制前一部分

规定,因为外国判决与被请求国实体法相冲突时也可以引起公共秩序保留。

依公约报告解释,第9条c)、d)和e)这三个拒绝理由有所重叠,他们都部分或全部地涉及程序公正。例如,由于原告的欺诈,传票未予被告且被告不知晓诉讼,c)、d)和e)规定的拒绝理由都可以作为援引。程序公正在不同国家包括不同的含义,如正当程序(due process of law)、自然正义(natural justice)或要求公正审判的权利(the right to a fair trial)。

6 冲突性判决

第9条f)和g)规定的拒绝理由都与不一致判决有关,都处理相同当事人之间依公约寻求承认与执行的判决与另一判决之间的冲突。在这里,公约区别对待被请求法院作出的判决和其他国家法院作出的判决,给予被请求国法院作出的判决优先效力。

(1) 与被请求国的判决不一致

第9条f)涉及被请求国法院作出的判决与被要求承认的判决不一致的情形。在这种情况下,被请求国的判决无论是否先作出都优先于其他国家法院作出的判决,即使判决后于依选择法院协议所作的判决,并且无须诉因相同。

如果法院判决与依选择法院协议所作判决相冲突,只有当该法院认为应适用第6条的排除情况时才引起第9条f)适用的判决冲突。如果不符合适用条件,即未被选定的法院有义务中止或驳回诉讼时,审理该案件将违反本公约。但是如果满足第6条规定的某项排除情况,依据选择法院协议被请求法院可以基于公约第9条a)、b)或e)而拒绝承认相关判决,因为第6条的所有排除情况都在第9条上述规定中得到反映。因此,最可能适用第6条f)的情形是,认为判决冲突的法院错误地认为依第6条其有权审理案件。在这种情况下,公约允许被要求法院依选择法院协议拒绝承认判决以避免在同一国作出不一致的判决。

(2) 与外国判决不一致

第9条g)涉及判决由外国法院作出的情形。如果以下条件被满足,法院可以拒绝承认与执行依选择法院协议所作的外国判决:第一,依选择法院协议所作的判决必须后于相冲突的判决;第二,当事人必须相同;第三,诉因必须相同;第四,相冲突的判决必须满足在被要求国承认的必要条件。

对于判决的不一致,公约2004年草案的报告中提出了两种观点。第一种观点认为,第9条f)仅适用于两判决在裁决上的冲突,而不涉及论证上的冲突,也不涉及对先决问题的裁决。第二种观点则认为后一类冲突也可能包括在内。从公约最后文本第9条与第10条的联系来看,第10条处理后一类冲突时的部分情形,从对公约统一解释来看,公约实际上采纳了第二种观点,因此公约第9条f)和g)可以理解为同样适用于判决与先决问题的冲突问题,对于这种情况,本文将会在下面的先决问题中论述。

二、涉及原审国对案件移交的拒绝理由

公约第5条第3款规定,公约不影响缔约国法院之间

的内部管辖权分配规则,但当被选法院对于是否移送案件有自由裁量权时,应适当考虑给予当事人选择的自由。公约第8条第5款与之相呼应,规定对判决的承认与执行也适用于案件移送时的情形。

该款但书指出,如果法院不顾当事人在该国及时地反对移交案件,被请求法院可以拒绝承认与执行该国法院作出的判决。这是对当事人意思自治的保护,因为案件移交本身可能违背当事人的意愿而破坏选择法院协议。据此,如果当事人在原判决国及时地表示反对,被选法院所在国应适当尊重当事人对移送的反对,否则,被请求法院可以此为由拒绝承认与执行这种判决。

三、与先决问题有关的拒绝理由

在大陆法系国家,判决的效力通常只及于对请求的最后裁定,德国称其为 Tenor,奥地利称为 Spruch,法国则称为 *dispositif*。但与此不同的是,在普通法系国家,如英国的禁止反言规则(issue estoppel)和美国的间接禁止反言(collateral estoppel)或争点排除(issue preclusion)规则,要求法院在某些情况下承认在先前判决中对先决问题的裁决。这包括两种情况,一种是原判决和对先决问题的裁决都由同一国的法院作出,另一种情况是原判决和对先决问题的裁决由不同国家的法院作出。

1. 对先决问题的裁决

公约第10条涉及对先决问题的裁决,第1款明确规定,如果被本公约第2条第2款或第21条所排除适用的事项在诉讼中作为先决问题产生,那么对这些先决问题的裁决在本公约下不应被承认与执行。公约之所以这样规定,原因主要在于那些被排除出公约适用范围的事项具有特殊性,缔约国一般不希望在这些事项上当事人协议选择法院,如果承认对这些先决问题的裁决,将会削弱公约第2条第2款和第21条的意义。另外,该款规定与公约第2条第3款规定排除事项作为先决问题并不排除适用本公约的规定是前后照应的,虽然排除事项作为先决问题时的诉讼被包括在本公约的适用范围,但对这些事项的裁决却不应给予承认与执行。

公约一方面将一些事项排除在适用范围外,另一方面又对这些事项引起的先决问题作出规定,这可能引起条约之间的矛盾,即与其他规定某个排除事项的条约相冲突。但是,这个问题已在公约第26条与其他国际法律文件的关系中得到解决。依第26条,本公约不影响其他条约在缔约国的适用。因此,在本公约下不应承认与执行的情形不影响缔约国依其他条约承认与执行。

要指出的是,公约在第9条中f)和g)规定了不一致判决的两种情况,根据公约第4条第1款对“判决”的定义,对先决问题的裁决可以理解为包括在判决之内。根据公约第10条第1款的规定,公约并不禁止对排除事项之外的先决问题的裁决的承认与执行,当先决问题裁决与某判决不一致时,公约第9条f)和g)可以理解为也适用于这种情况。对于这一点,公约2004年12月草案报告在解释第9条f)和g)时,认为这种观点是对不一致判决的广义理解,

将扩大这两款规定的适用范围,进而增加了拒绝承认与执行的理由。则2007年的解释报告则对此不加说明。

2 根据先决问题裁决而作出的判决

与第10条第1款不同,第2、第3和第4款不是对先决问题裁决的拒绝,而是对以相关先决问题的初步裁决为依据而作出的判决的拒绝,前者拒绝的对象是先行裁决,后者拒绝的对象是基于此初步裁决而作出的判决。缔约国法院可以以此为由拒绝承认与执行这种判决,或者达到拒绝的程度。这三款是对公约第9条的补充,即另外的可供援引的公约规定的拒绝理由。

(1)对于公约第2条第2款排除事项的先决问题的判决。公约第10条第2款规定,对于以对公约第2条第2款排除事项作出裁决为基础作出的判决,缔约国被请求法院可以拒绝承认与执行或达到拒绝的程度。

(2)对于公约第21条声明排除事项的先决问题的判决。公约第10条第4款规定,对于以对公约第21条声明排除事项作出裁决为基础作出的判决,缔约国被请求法院可以拒绝承认与执行或达到拒绝的程度。从逻辑上看,公约将第2款和第4款分立与第1款并不协调,因为第1款包括对两种排除事项,而第2款和第4款分别涉及,将第2款和第4款合并规定可使公约显得更为清楚。

(3)对于知识产权先决问题的判决。公约第10条第3款特别规定以对除版权及其相邻权之外的知识产权有效性的先决问题而作裁定为基础作出的判决,被请求法院仅可以在两种情况下拒绝和拖延,这两种情况是将知识产权的效力交由依据其法律产生的国家决定,肯定知识产权的原始国法律对知识产权效力的专属管辖。a)知识产权依一国的法律产生,被请求的裁定与该国有管辖权的机关对知识产权效力所作的判决或决定与不一致;b)有关知识产权效力的诉讼在该国尚在审理之中。公约专门就知识产权作为先决问题单立一款进行规定,意图主要是对先决问题裁定不予承认和执行再作一个例外规定,也就是例外的例外^[3]。在第一章适用范围的规定中,公约有意将知识产权侵权案件纳入到调整范围,对于版权及相邻权以外的知识产权的效力尽管不适用本公约,但依本公约却可以承认对其效力的先行裁决。公约只规定两种拒绝理由,而将知识产权的效力交由知识产权依据其法律产生的国家有权机关,而禁止其他国家以知识产权效力是先决问题为由而拒绝承认与执行相关判决。

四、涉及赔偿问题的拒绝理由

公约在赔偿的规定方面从起草到定稿变动很大,2004年公约草案与最后正式文本采用的措词相差甚远。2004年公约草案试图尽可能地承认与执行原判决中包括惩戒性或惩罚性的非补偿性赔偿金。草案第15条规定以被请求法院可能作出的相同或相当金额赔偿金为底线来判断赔偿金的金额是否得当,并允许对过分赔偿金进行限制。由于国际商事案件的当事人往往以金钱为诉讼标的物,如果依该草案规定以被请求法院在相同情况下可能作出的赔偿金为衡量标准,那么包括非补偿性赔偿金的判决要在不

承认非补偿性赔偿金的国家得到承认与执行就遇到很大的问题。因为被请求法院可援引该草案第15条第2款a)认定赔偿金是过分的而作出较低的赔偿金裁定;反之,不包括非补偿性赔偿金的判决要在承认非补偿性赔偿金的国家得到承认与执行,被要求法院则可援引该草案第15条第2款b)认为该赔偿金低于该法院在相同情况下的可能判决金额而拒绝承认这项判决,这无疑会使公约的目的落空。

公约抛弃了以被请求法院在相同情况下作出赔偿金判决的标准,依公约第11条第1款规定,当赔偿金不能补偿当事人实际损失或所受伤害时,判决可以拒绝或者达到拒绝的程度,即使该赔偿金包括了惩戒性或惩罚性赔偿金。据此,公约实际上回避对惩罚性赔偿金作统一性的规定。但是“可以”一词,使得此规定只具有参考意义,而并不具有强制力,完全依各国法对此做出选择。

如前面所言,缔约国可以以公共秩序保留为由拒绝惩罚性的赔偿金。根据该款,可以得出以下关于赔偿金的推论:

(1)拒绝的理由可以以当事人的实际损失或所受伤害为衡量标准;

(2)赔偿金可以只是补偿性的,也可以包括惩戒性或惩罚性赔偿金;

(3)赔偿金不能补偿当事人实际损失或所受伤害时,法院可以拒绝,但无拒绝的义务;

(4)如果原判决赔偿金不能弥补当事人的实际损失或所受伤害,法院可以采取其他方式,如作出新的较高的赔偿金裁判,而达到拒绝的程度;

(5)由于判决具有可分性,当事人在申请执行惩戒性或惩罚性赔偿金时,可以采取在不同法院地申请执行的策略。例如,在法国申请执行相当于补偿的赔偿金数额之后,再在美国法院申请执行判决的剩余数额,而实际达到赔偿的最大化结果。但是,法国法院可能援引第9条e)以公共秩序为由而完全拒绝此项惩罚性赔偿金,从而使当事人的策略落空。对于这一疑点,还有待于各国法院的实践。

由于公约在赔偿问题上只列出了这一项拒绝理由,如果被请求法院不援引公共秩序保留的理由,2004年4月草案中所规定的过分赔偿金、较高赔偿金、较低赔偿金只要能够补偿当事人的实际损失或所受伤害,就都应在公约下承认与执行。这里引起两个问题,一个是依哪一国的法律来审查当事人的损失,公约这里没有明确规定;另一个问题是,如果被请求法院重新对赔偿金的判决,即使不改变原判决的其他裁定,也实际上减损了原判决的效力。

另外,公约第11条第2款涉及诉讼费用和开支问题,它规定被请求法院必须考虑作出判决的法院判出的赔偿金是否和在何种程度上包括了与诉讼有关的费用和开支。该款规定考虑到不同法系的国家在诉讼成本和费用上的差异,在大多数国家原告胜诉后可要求补偿诉讼费用,因此包括了诉讼费用和开支的赔偿金是一大笔金额。但是,各国主张诉讼费用的规则大相径庭。很多国家的诉讼费用包括律师费,而在美国诉讼费用通常不包括律师费。为了作出

弥补,美国法院常常判给较高的赔偿金,有时特别指定其中一部分作为惩罚性赔偿金。依公约规定,法院应考虑将判决的金额与包括费用的总额作比较,也必须考虑判决作出国的一般律师费用^⑤。

五、结语

尽管公约第9条专门规定了拒绝承认与执行的理由,但公约规定的可以拒绝的理由并不限于第9条的规定。鉴于这些拒绝的理由非常分散,本文特将公约第9条以外的其他拒绝理由梳理如下:

(1)判决是作出地国的审查对象或普通审查尚未到期,被请求法院可以推延或拒绝;

(2)判决作出地法院未考虑当事人在判决作出地以适时的方式反对移交案件,被请求法院可以拒绝这项判决;

(3)对于第2条第2款或第21条排除事项所引起的先决问题,对此类先决问题的裁决在本公约下不应承认与执行,并且以这些先行裁决为判决的根据,判决的承认与执行可予拒绝或达到拒绝的程度;

(4)对除版权及相邻权以外的知识产权的有效性这一先决问题进行裁决时,拒绝或退延的理由仅为:(a)该裁定与知识产权据以产生之法律所属国就该事项所作的判决或主管当局的决定不相一致,或(b)关于知识产权有效性的诉讼在该国尚未结束;

(5)判决作出的包括惩戒性或惩罚性赔偿金在内的赔偿不能补偿一方的实际损失或所遭受的损害,可以拒绝或达到拒绝的程度;

(6)如果缔约国按第20条作出声明,缔约国法院可以拒绝承认与执行外国法院作出的实质属于自己本国纯国内案件的判决。

公约在判决的承认与执行规则中,公约强行性地规定缔约国法院仅得以公约指定的理由拒绝承认与执行相关判决,由此排除了公约未列举的其他任何理由,如不方便法院

原则,这使得“拒绝承认与执行”成为公约的例外情况,从而加强了判决效力的可预测性。

具体而言,公约在判决的承认与执行规则上有以下主要特点:

(1)公约对拒绝的理由作清单式的穷竭列举,规定仅得以公约指定的理由拒绝。公约限制拒绝的理由,消除了以公约未加规定的理由拒绝承认与执行的可能性。如缔约国不得以国内法上的原因,如不方便法院原则来拒绝承认与执行。

(2)值得注意的是,公约规定的拒绝理由大多是选择性的,不具有强制性,是否应该拒绝需要由缔约国的国内法决定。

(3)公约注重保护当事人的利益。例如,保护当事人的意思自治,保护选择法院协议的效力并规定当事人在移交案件时的权利,明确规定了选择法院协议的独立性。保护当事人程序法上的权利,如被告应被适当地通知以有充足时间准备抗辩,规定程序上的公正和排除程序事项上的欺诈等;公约特别便利当事人,允许被请求法院中止执行程序而待判决效力瑕疵在作出国的消除。

(4)公约实际未对赔偿金问题作出统一的强制规定,实际损失标准尚需要各国国内法上的承认。

(5)从性质上而言,公约仅有少数规则专属于协议管辖权,可以预测,今后海牙其他管辖权依据的判决承认与执行规则与本公约会具有极大的同一性。

尽管2005年海牙《选择法院协议公约》又是原先目标宏大的《民商事管辖权及外国判决公约》难产下的产物,但我们完全不必奢望国际民事诉讼规则的统一如同国内法上的法典编纂一样。事实上,公约中只要这些有限的统一规则能像《纽约公约》那样得到大多数国家的参与,它就会有成为国际民事诉讼法上最具有里程碑意义的成果。

(全文共 11,273 字)

注释:

但是会议认为缔约国没有义务执行其国内法律制度不存在的非金钱救济判决。不过,缔约国应依其国内法尽可能地给予外国判决最大程度的效力。See Dogauchi / Hartley Report (Dec. 2004), p. 15.

See Dogauchi / Hartley Report (2007), p. 54.

同注释。

Supreme Court of Japan, judgment of 11 July 1997, *M inshu*, Vol 51, No 6, p. 2578 (English translation in the *Japanese Annual of International Law*, No 41, p. 104).

See Dogauchi / Hartley Report (2007), p. 55.

同注释。

See Dogauchi / Hartley Report (2007), p. 56.

See Dogauchi / Hartley Report (Dec. 2004), p. 33.

同注释。

同注释。

⑤ See Dogauchi / Hartley Report (Dec. 2004), p. 46.

参考文献:

[1] Andreas F. Lowenfeld *International Litigation and the Quest for Reasonableness* [M].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96. p. 136.

[2] 刘仁山. 国际私法 [M]. 中国法制出版社, 1999. 488.

[3] 徐国建. 建立国际统一的管辖权和判决承认与执行制度——海牙《选择法院协议公约》述评 [J]. 时代法学, 2005, (5): 15.